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冀天鸿房估[2019]字第12-1号

估价项目名称：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蔡辉、保定达登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委估的蔡辉名下坐落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保定市天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立军 (1320060037)

李海勇 (132006003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12月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我对申请人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蔡辉、保定达登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涉及的房地产进行评估。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确定申请人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蔡辉、保定达登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涉及的蔡辉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蔡辉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房地产，楼房建筑面积 991.92 平方米，后厨建筑面积 183.34 平方米，占地面积 386.7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高碑店房权证白沟镇字第 98873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高国用（2008）第 05622 号。

价值时点：2019 年 10 月 22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成本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的目的，按照估价的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人员经验，通过仔细测算和认真分析各种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估价对象结果为：

总价：10041100 元（取整至百位）。

金额大写：壹仟零肆万壹仟壹佰元整（单位：人民币）。

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结构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元)	大写(元)
1	楼房	砖混	991.92	9966	9885500	玖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
2	后厨	混合	183.34	849	155600	壹拾伍万伍仟陆佰
合计					10041100	壹仟零肆万壹仟壹佰

特别提示:

- 1、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房地产登记过户等相关税费对评估值的影响;
- 2、根据《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确认评估数据通知书》，委估房地产院内南侧未被查封的接建的后厨，一并纳入了本次评估范围。
- 3、高碑店房权证白沟镇字第 988736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估价对象设计用途为商住，但根据高国用(2008)第 056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估价对象其占用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其用途不一致。
- 4、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法人代表:

保定市天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目 录

- 一、估价师声明
-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1、估价委托人
 - 2、房地产估价机构
 - 3、估价目的
 - 4、估价对象
 - 5、价值时点
 - 6、价值类型
 - 7、估价原则
 - 8、估价依据
 - 9、估价方法
 - 10、估价结果
 - 1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2、实地查勘期
 - 13、估价作业期
- 四、估价技术报告（评估机构存档）
- 五、附件
 - 1、估价委托书和《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确认评估数据通知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照片复印件
 - 3、估价对象相关资料复印件
 - 4、估计对象位置示意图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和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评估对象实地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评估人员不承担对评估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

6、报告解释权归本评估机构所有。勘察人为李海勇、张昊。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报告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

1、一般假设

1.1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估价对象权属清楚，所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不考虑房地产的连带负债及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1.2 本估价报告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估设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情况和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估价对象权属无纠纷。估价人员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所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下，本报告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为假设前提。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需重新估价。

1.3 本次估价结果是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值，不考虑特殊交易方，亦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的变化以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标的物的影响。

1.4 本估价结果只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即只对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价值进行估算，若改变估价目的或使用条件需另行评估。

1.5 假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状况与在完成实地勘察之日的状况一致。因为勘察时只能对委估房地产外观、现状进行一般性勘测，对其内部质量无法进行实质性检测，只能以其建筑质量符合原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作为假设前提。

2、未定事项假设

2.1 我们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因条件所限仅对外观和使用状况进行了勘察了解，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设定估价对象不存在建筑物隐蔽性质量问题和地基质量问题。

2.2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无法查询是否存在应缴而未缴税费情况，若存在应按照相应规定缴纳或从估价结果中扣除。

2.3 委估房地产院内后厨未进行不动产登记，经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一并进行评估。本次估价依据评估人员实地查勘测量建筑面积进行测算，若与最终确权面积不符，本评估报告应做相应调整。

3、背离事实假设

未考虑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权及查封因素等影响。

4、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高碑店房权证白沟镇字第 988736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估价对象设计用途为商住，但根据高国用（2008）第 056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估价对象其占用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其用途不一致。根据估价对象使用现状，本次估价对象设定为商住用房，再扣除所土地用途的差价得出评估结果。

（二）、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

1、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2、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如有较大波动，提醒报告使用者慎重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3、本估价报告中内容未经估价机构同意，报告中的内容不得见诸任何公开媒体和第三方。

4、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改正。

5、估价委托人或当事人如对结论有异议，可于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提出重新评估或补充评估。

6、评估报告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起一年有效。在估价结果有效期内，随着时间推移，市场情况的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的调整。

7、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原件伍份，复印件无效。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保定市天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刘立军

住 所: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658 号

资格 等级: 贰级

证书 编号: 冀建房估(保)38号

联系 电话: 3075906

(三) 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确定申请人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蔡辉、保定达登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涉及的蔡辉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四) 估价对象

1、区位状况

区位状况包括估价对象所处的位置(坐落)、交通、区域环境及配套设施等。

(1) 坐落: 估价对象为蔡辉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房地产。

(2) 交通: 处于富民路、弘康路十字路口, 出行便利, 人流量较大。

(3) 区域环境: 估价对象周围主要为商业和住宅用地。区域内有时代第一城、印象新天城、富润花园、白五德秀苑等多个住宅小区, 附近有团结路小学、ABC双语幼儿园、白沟友谊医院、白沟第一中学等多个便民单位。

(4) 配套设施: 区域内达到上水、下水、路、电、讯、热力、天然气, “七通”, 周边配套设施较完善。

2、实物状况

(1) 房产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为坐落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包括楼房和院内南侧未被查封的接建的后厨。

楼房分为东楼、北楼，其中东楼 600.08 平方米、北楼 391.84 平方米，现连为一体使用，总建筑面积 991.92 平方米。共 4 层，370 墙体、预制板屋顶，外墙罗马柱装饰，1 层贴瓷砖，2-4 层刷涂料。一层入户对开玻璃门，地砖地面，内墙贴瓷砖到顶或下瓷砖墙裙上大白，石膏造型吊顶或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玻璃窗包门窗口，南门洞为地砖地面，内墙贴砖到顶，pvc 吊顶，铁定制大门；二层餐厅地砖地面，内墙下瓷砖墙裙上大白，石膏造型吊顶，铝合金窗，包门窗口，厕所地砖地面，墙面贴面砖到顶，pvc 吊顶；3 层地砖地面，内墙下瓷砖墙裙上大白或壁画，走廊为木格栅吊顶，雅间石膏板灯池吊顶，套装门包门口，铝合金窗包窗口；4 层办公室地面铺设木地板，墙面顶棚大白，外防盗门内套装门，铝合金窗，宿舍地砖地面，墙面顶棚大白，木门，铝合金窗。设步行梯 3 部，水电等设施齐全。

院内南侧为未被查封的接建的后厨，混合结构，总建筑面积 183.34 平方米，240 墙体，双层彩钢顶，地砖地面，套装门，内墙贴砖到顶，pvc 吊顶。

(2) 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占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86.77 平方米，地势平坦，形状规则对土地利用较为合理，至价值时点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9.01 年，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七通（上水、下水、路、电、讯、热力、天然气），红线内为砖混或混合结构房屋建筑物。四至：北至规划路，东至富民路，西至来远小区，南至来远小区。

3、权益状况

(1) 房产权益状况

① 产权证明

（九）估价方法

1、估价方法适用性介绍：

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四种估价方法。比较法适用于在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的类似地区中，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类似房地产交易较多的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的估价；成本法特别适用于既无收益又很少发生交易的房地产估价，也适用于市场不完善或狭小市场上无法运用比较法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

2、估价技术思路：

通过实地查勘和对周边区域的调查并分析有关资料之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估价对象楼房所在区域内类似建筑物较多，交易案例比较丰富，故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估价对象后厨的建筑成本及相关费用数据资料较易取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3、估价方法介绍：

比较法定义：比较法是在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时，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较近期交易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方法。

本次评估中先采用比较法测算估价对象楼房作为商业用地上房地产的价值，再扣除所占土地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与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差价得出评估结果。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本次估价目的、估价原则、估价程序，选择科学的

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人员经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估价对象结果为

总价：10041100 元（取整至百位）。

金额大写：壹仟零肆万壹仟壹佰元整（单位：人民币）。

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结构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元）	大写（元）
1	楼房	砖混	991.92	9966	9885500	玖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
2	后厨	混合	183.34	849	155600	壹拾伍万伍仟陆佰
合计					10041100	壹仟零肆万壹仟壹佰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刘立军	1320060037	刘立军	2019.12.2
李海勇	1320060033	李海勇	2019.12.2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保定市天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高碑店房权证白沟镇字第988736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

房屋所有权人: 蔡辉;

产别: 共同共有;

共有人: 王丽;

房屋坐落: 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

总建筑面积: 991.92平方米;

设计用途: 商住。

院内南侧未被查封的接建的后厨, 至价值时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估价委托人要求, 本次一并进行评估。

②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估价对象已办理抵押登记, 他项权利证书号为保定市房他证白沟新城字第T9909277号, 权利人为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③出租或占用情况

现出租作为商业用房使用。

④其他特殊情况

估价对象已被容城县人民法院依法查封。

(2) 土地权益状况

①产权证明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高国用(2008)第0562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

土地使用权人: 蔡辉;

座落: 白沟镇富民路西侧;

地号: 来远-247;

图号: J-50-29-(41);

地类(用途): 住宅;

使用权类型: 出让;

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

3、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4、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会相互牵掣而趋于一致。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为前提进行。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方式。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4、《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7、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9）冀 0629 委评第 14 号；
- 8、估价人员现场勘察搜集到的资料；
- 9、高国用（2008）第0562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10、高碑店房权证白沟镇字第988736号房屋所有权证；
- 11、中国土地市场网；
- 12、估价人员市场调查获得的资料。

终止日期：至2028年10月24日止；

使用权面积：386.77平方米；

四至：北至规划路，东至富民路，西至来远小区，南至来远小区；

现状容积率：2.56。

②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估价对象已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利证书号为保白他项（2017）第1367号，权利人为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③土地利用现状及出租或占用情况

该宗地上建有砖混或混合结构房屋建筑物，现出租作为商业用房使用。

④其他特殊情况

估价对象已被容城县人民法院依法查封。

（五）价值时点

考虑到有利于评估结论服务评估目的，有利于现场调查、评估资料收集等工作的开展等因素，估价委托人确定以实地查勘日2019年10月22日作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值为委估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满足公开市场条件下的价值。

（七）估价原则

根据房地产评估的技术规范及估价对象的具体状况，本次估价过程中，我们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

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19)冀0629委评字第14号

保定市天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申请人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蔡辉，保定达登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申请人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对被执行人蔡辉名下坐落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房产一套（房屋所有权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白沟镇字第988736号）进行评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此进行评估。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指派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估，由评估部门和评估人提出书面评估结论，评估人需在评估书上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评估结束后请将送去的材料一并退还。



联系人：石美玲

联系电话：0312—5608730

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确认评估数据通知书

保定市天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委托你公司的申请人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蔡辉，保定达登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申请人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对被执行人蔡辉名下坐落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房产一套（房屋所有权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白沟镇字第 988736 号）进行评估。我院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组织你公司及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发现在委估房地产院内南侧有未被查封的接建的后厨（长 20.6 米，宽 8.9 米，建筑面积 183.34 平方米），你公司来函我院要求本院确认上述未被查封的建筑本次评估是否一并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现我院执行庭通知我室，该案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被执行人蔡辉同意后建在抵押物上的附着物一并评估拍卖。故本案你公司将上述未被查封的建筑一并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容城县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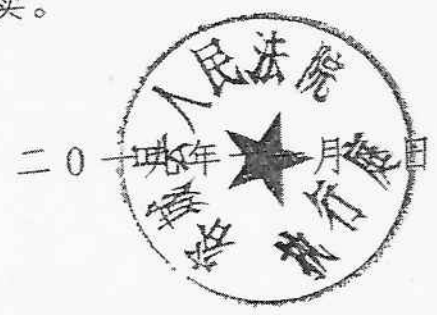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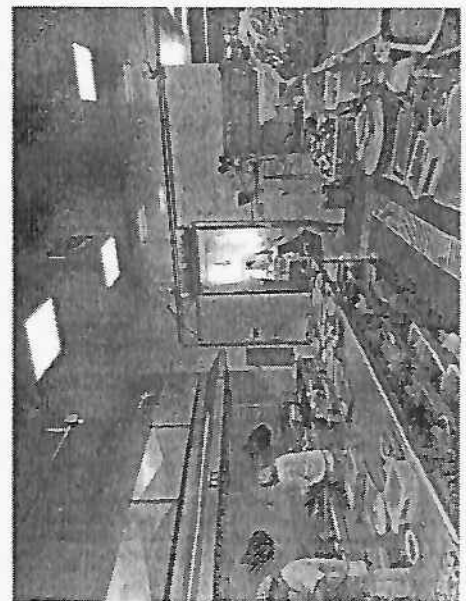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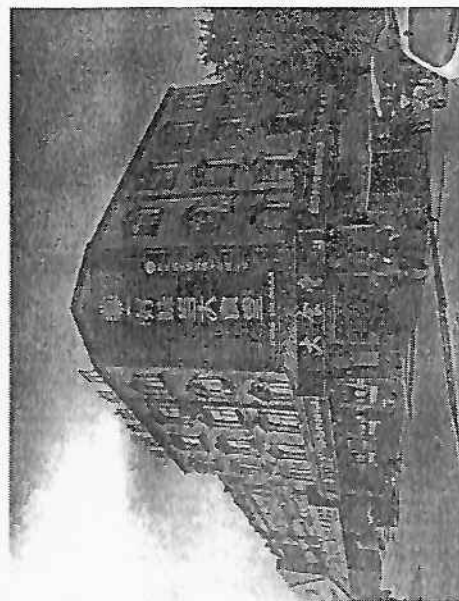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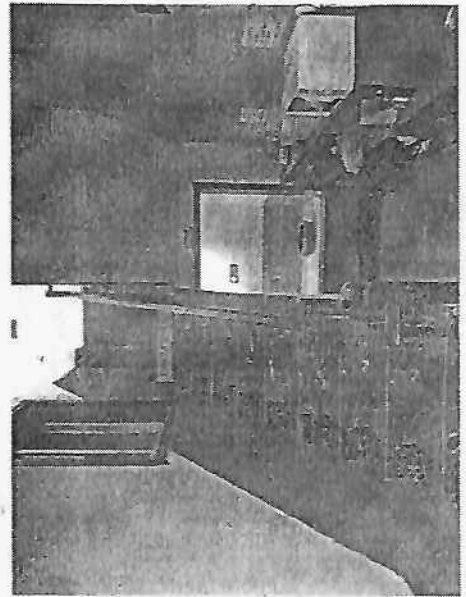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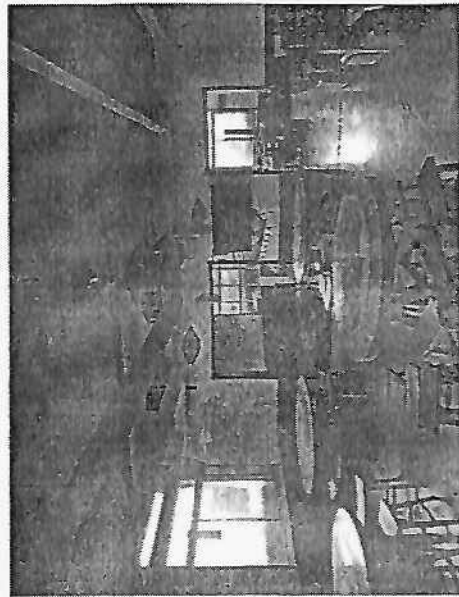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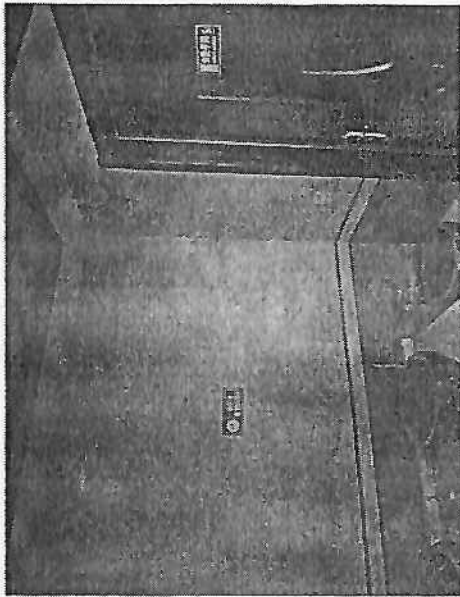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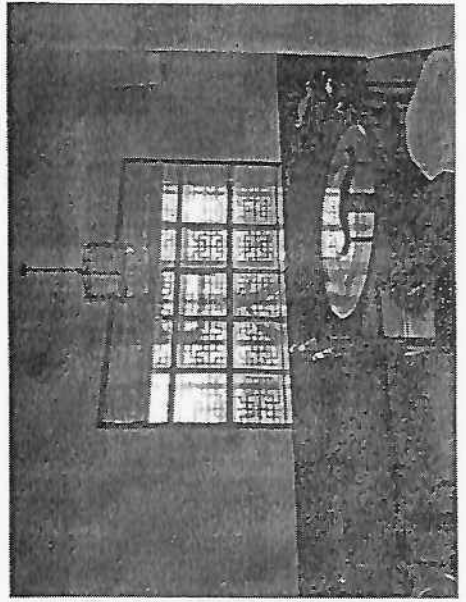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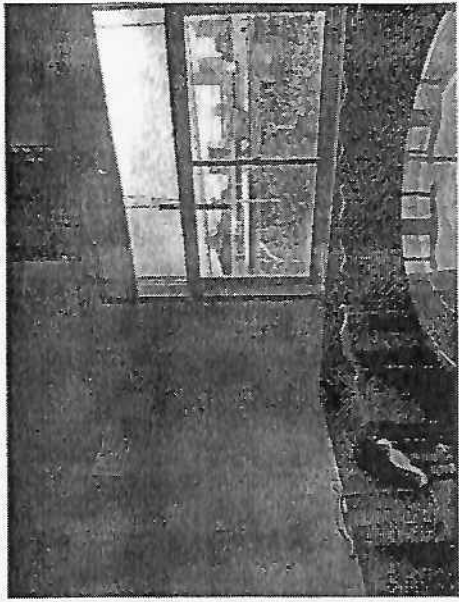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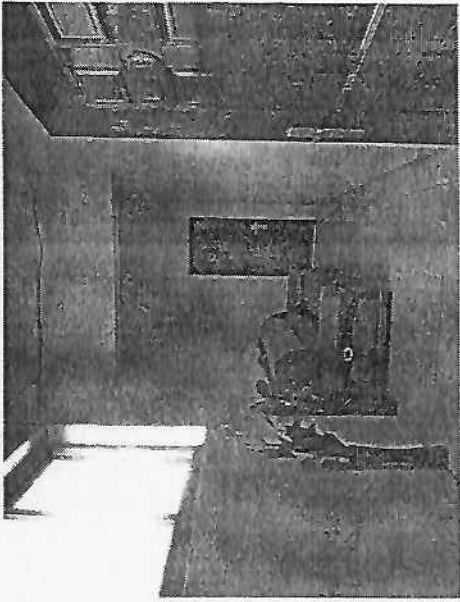
201941110

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补充评估材料复函

技术室：

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保定达登商贸有限公司、蔡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蔡辉同意后建在抵押物上的附着物一并评估拍卖。





商 国用(2008)第 05622号

土地使用权人	蔡辉		
座落	白海镇富农路西侧		
地号	菜五-24	图号	J+10-11-101
地类(用途)	住宅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28年10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381.7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81.77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白海镇人民政府(章)

2008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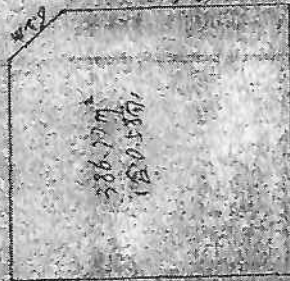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张祥					
房屋坐落						
丘(地)号		B6011			产别	共有房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东楼		砖混	4	1-4	600.68	商住
	北楼		砖混	4	1-4	301.84	商住
共有人		等 3 人		共有权证号自 ... 至 ...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51.28
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年限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高碑店市农村 信用合作社	抵押		壹拾万元整	2009.3.12	2010.3.11	2009.5.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抵押		玖拾壹万元	2009.5.27	2021.5.27	2010.02.01	
高碑店支行	抵押		壹佰肆拾万	2010.1.28	2020.1.28	2012.01.05	
工商银行白沟支行	抵押		壹佰肆拾万	2013.2.22	2019.2.22	2014.4.28	
工商银行白沟支行	抵押		陆拾肆万捌千	2014.5.16	2015.5.25	2016.6.24	



北园路

排字路

15.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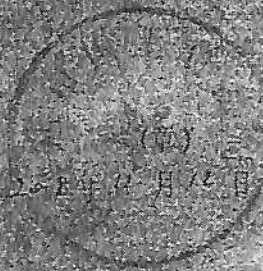


19.9m

未登记

19.9m

北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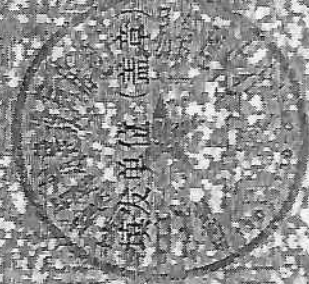


保定市 房地产权证白沟新城 字第9909277 号

房屋他项权利人	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房屋所有权人	蔡辉
房屋所有权证号	988786
房屋坐落	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11
他项权利种类	一般抵押权
债权数额	69000000.00
登记时间	2017年6月25日

附 记

契裁期限2017-9-21至2018-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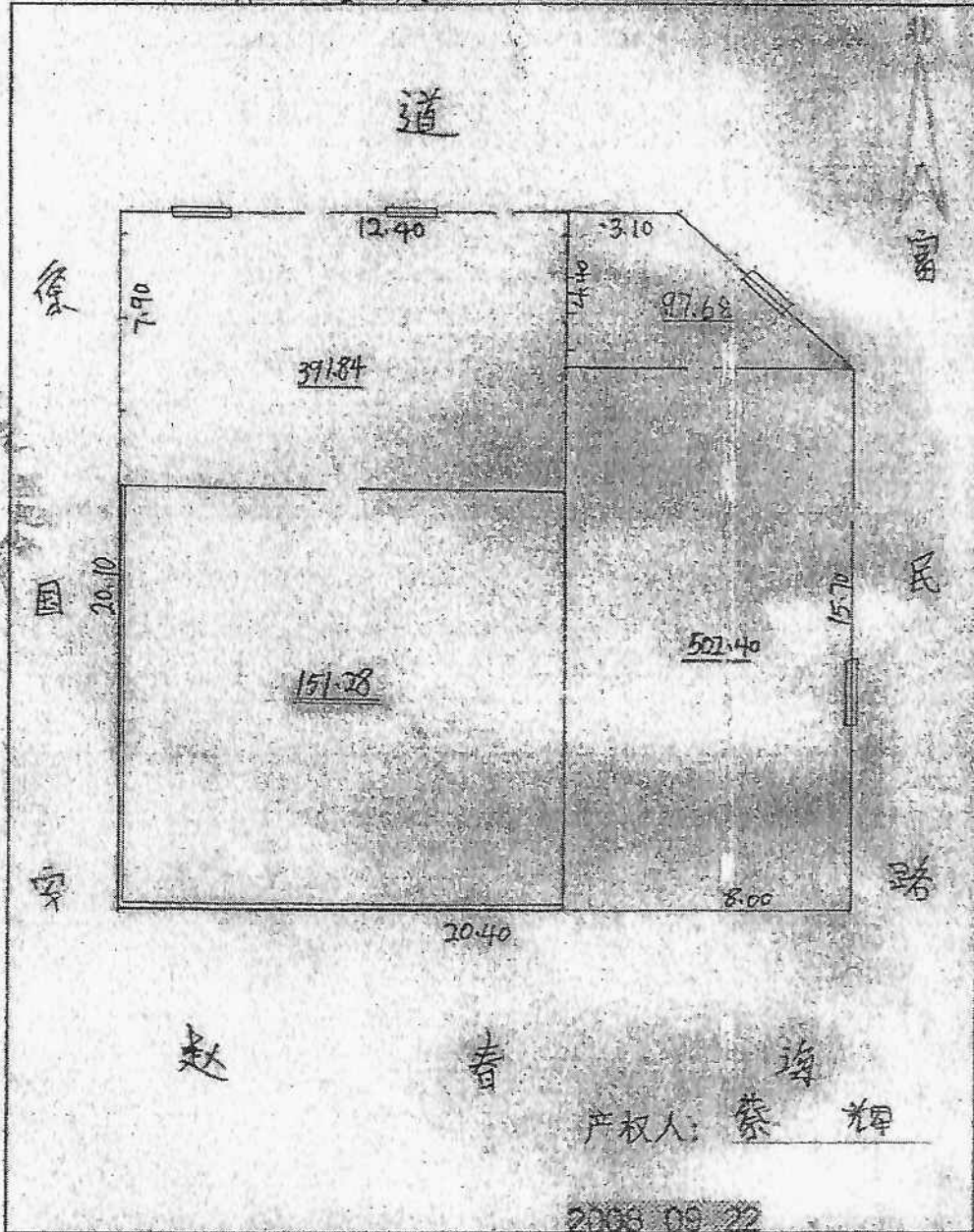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房屋坐落白沟镇富民路西侧

图幅号

丘号2601



高碑店市房地产管理局制

制图日期: 2008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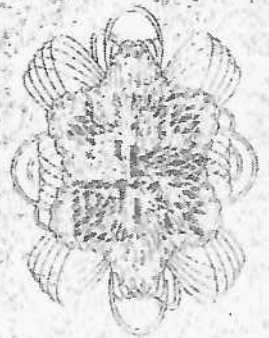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

绘图员: 张辉

保白他项 (2017) 第 1367 号

土地他项权利人	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义务人	蔡辉		
座落	白沟镇富民路西侧		
地号	来远-247	图号	J-50-29-(41)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	386.77 M ²
地类(用途)	住宅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为保护土地他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
他项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
此证。



2017年0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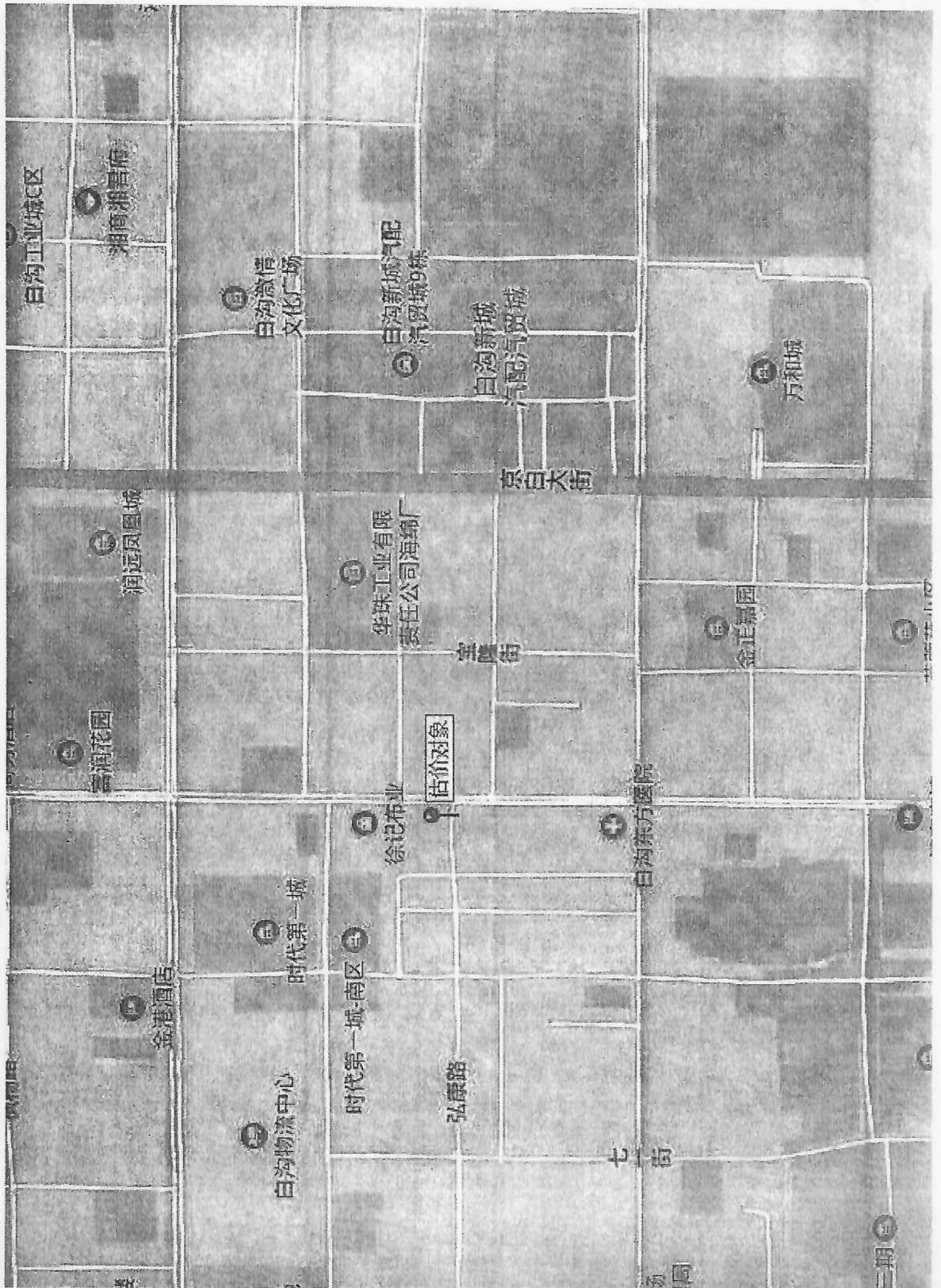
他项权利 种类及范围	土地权利：土地使用权抵押权 抵押金额：10万元 抵押期限：1年（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抵押面积：386.77平方米 土地证书：高国用（2008）第05622号
设定日期	2017年9月26日
权利顺序	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存续期限	1年（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记事	-

附 图 粘 贴 线

证书监制机关



No. 00421664



白沟工业城C区

湘商湘官府

白沟微信文化广场

白沟新城汽配汽贸城9栋

白沟新城汽配汽贸城

万和城

京百大街

润远凤凰城

华珠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海翔厂

宝隆街

金正福园

高润花园

估价对象

徐记布业

白沟东方医院

金港酒店

时代第一城

时代第一城南区

弘康路

七二街

白沟物流中心

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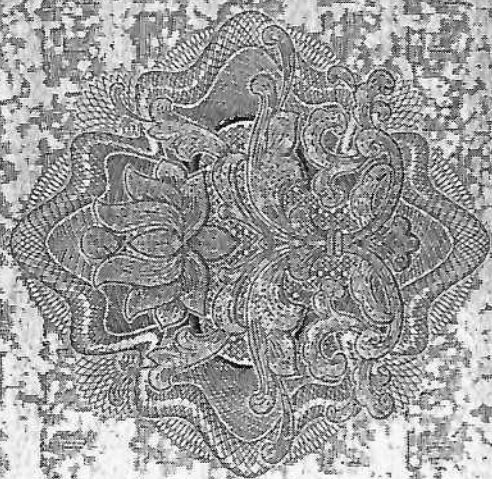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

他项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他项权利的

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3)版

建房注册号: 16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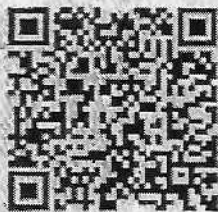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776176214X

名称 保定市天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65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立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 土地评估, 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自行公示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保定市天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立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6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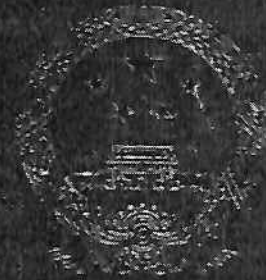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776176214X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保)38号

有效期限：截至2022年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66009



姓名 / Full name

刘立军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60219751013005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06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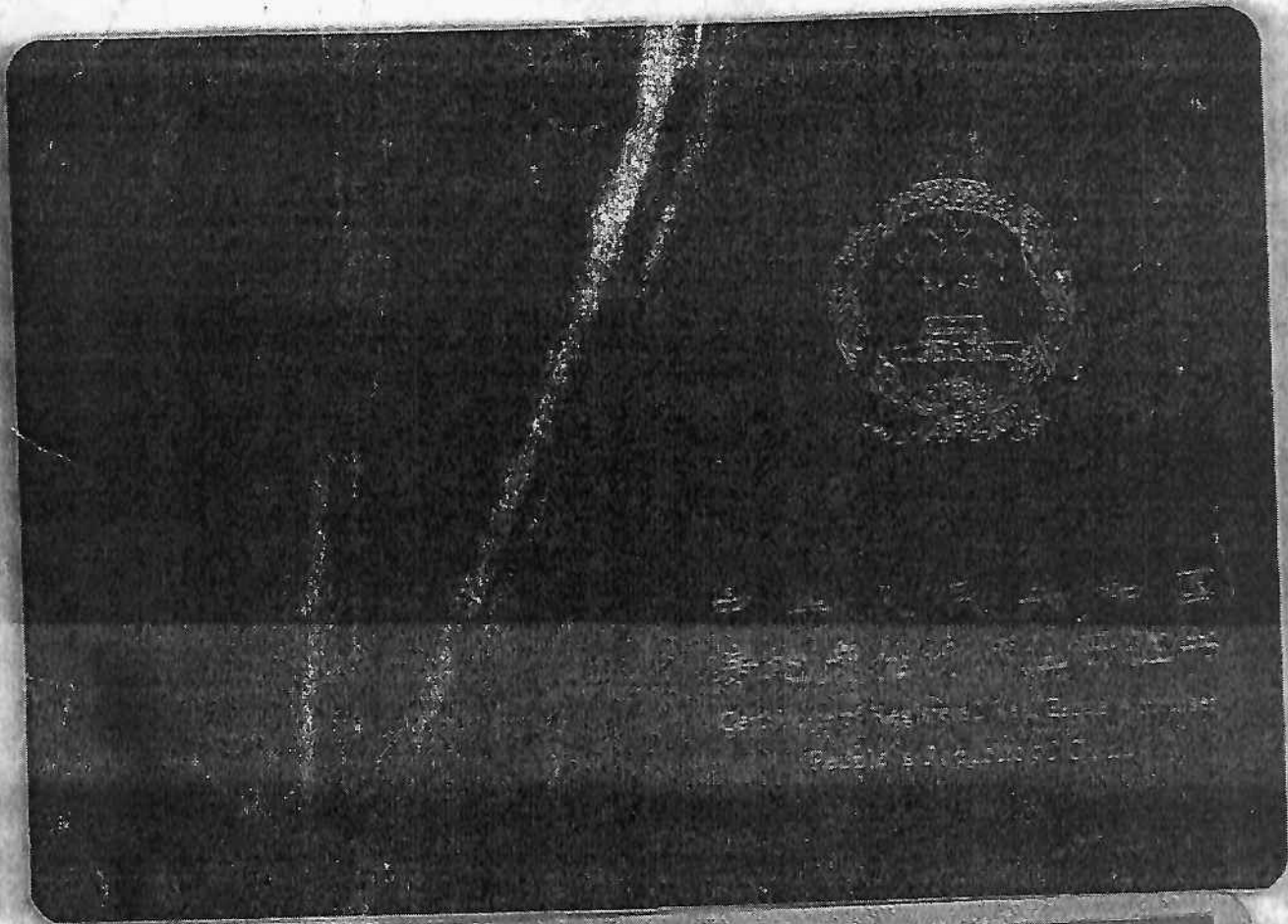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保定市天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10-2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68010

姓名 / Full name

李海勇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52119781225701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06003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保定市天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10-2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